

关于广州市中崎商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州市中崎商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并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州市中崎商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3
问题 2.其他问题.....	4

问题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1）2023年1-6月可比公司振桦电子、易捷通、中科英泰收入均同比下滑，特别是中科英泰2020年至2022年收入、利润整体呈下滑趋势，但发行人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31%、净利润同比增长129.56%，且预计2023年全年指标较上年相比均有所增长。（2）截至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比例分别为7.31%、15.24%、36.31%及65.97%。（3）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为8,184.28万元，CENTER-K LLC订单占比超过45%。发行人披露与CENTER-K LLC于2015年开始合作，后续订单量可持续，但结合目前公司与CENTER-K LLC客户商谈2024年主要产品价格情况，预计2024年主要产品价格会下降6.00%。（4）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客户贡献的订单金额持续大幅减少。

请发行人：（1）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及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及收入确认周期、汇率波动等，补充分析2023年预计数据的计算依据及客观证据。（2）结合市场开拓、主要客户退出及其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差异等因素分析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2024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导致业绩持续或大幅下滑风险）。（3）说明境外主要客户CENTER-K LLC、ATOL LLC等具体背景、发行人开发方式及合作持续性、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

价格协商机制。(4)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按照中科英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卫生用品相关资产全额减值计提等,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坏账计提金额,分析对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说明首轮问询中对境内外非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数量、除函证确认收入外获取的其他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证据、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果等。(3)详细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实地走访客户名称、日期、核查方法、核查内容、核查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详细说明相关核查方法、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以及最终销售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2.其他问题

(1)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1)2020年发行人生产红外测温仪、自助洗手机等卫生用品,除个别客户零星需求外,2021年停止卫生用品的生产。2)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为4,111.64万元,剔除卫生用品影响,经测算净利润为2,380.9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外部影响因素的偶发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卫生用品的相关性、设备和技术通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列报等方面,论证将红外测温仪、自助洗手机等卫生用品业务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

(2)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问询回

复：报告期内存在安装服务的订单收入分别为1,635.42万元、1,845.81万元、1,032.65万元、283.04万元。对于发行人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合同中的安装义务部分包括硬件安装，部分包括软件安装。发行人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与不附安装义务的合同一致。请发行人：结合附有安装义务的合同约定情况，分析安装业务是否为发行人的合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如在履行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对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礼强配偶余亚平的弟弟余勇飞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余勇飞配偶何晓双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曾作为担保人代为偿债。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担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债务偿还不能风险。②说明财务总监、采购经理等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